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店簡字第405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沈志揚

呂嘉寧

被告 紹越賢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76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於民國112年10月8日10時1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A車），行經臺北市○○區○道0號21公里100公尺北側向內側處，因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及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致A車碰撞原告承保、訴外人游心宜所有、訴外人馮楷宸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B車）。又B車經送修，修復費用為新臺幣（下同）118,000元（含工資42,897元、零件75,103元），原告業已依保險契約理賠B車所有人游心宜，故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18,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

01 四、本院之判斷：

02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3 任」、「汽車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  
04 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  
05 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又  
06 「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  
07 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  
08 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  
09 不逾賠償金額為限」，此為保險法第53條所規定。而當事人  
10 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  
11 法第277條前段亦有明定。

12 (二)經查，A、B兩車有於前揭時、地發生碰撞等情，有內政部警  
13 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之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  
14 圖、調查報告表、談話紀錄表、事故現場照片可憑（見本院  
15 卷第45至63頁），是此部分之事實，堪先認定。

16 (三)而被告於事故發生時雖為A車之所有權人，有警方之談話紀  
17 錄表可憑（見本院卷第51頁），惟被告否認其為案發當時駕  
18 駛A車之人，是自應由原告就此部分之事實，負舉證之責  
19 任。而審酌車輛可能因車主借給他人使用或過戶登記尚未辦  
20 妥等因素，導致車輛所有權人並非實際駕駛車輛之人，實屬  
21 一般人常有之社會生活經驗，故尚難僅以被告為A車車主，  
22 即逕以推論其為駕駛A車過失肇事之人。又被告於警詢時乃  
23 陳稱：我9月時已經把車賣給了LE VAN NGUYEN，他是我越南  
24 朋友又是我遠房親戚，所以我相信他不會跑，我便先把車給  
25 他，之後他付清欠款後我有一直要他跟我去辦理過戶，約過  
26 一個禮拜他就把我封鎖了，也無法辦理過戶等語（見本院卷  
27 第51頁、第53頁），而被告所稱A車之買方LE VAN NGUYEN確  
28 係真實存在之人，此觀本院113年度店簡字第790號判決有就  
29 原告對LE VAN NGUYEN提起之損害賠償訴訟進行實體判決可  
30 知（見本院卷第87至90頁），足徵被告否認其為事故發生時  
31 A車之駕駛人，並非全然無稽。是依卷內所附證據資料，既

01 無從證明被告為本件事故發生時駕駛A車，且原告亦自陳其  
02 無從證明係被告駕駛A車造成本件事故（見本院卷第116  
03 頁），則依上揭規定及說明，原告請求被告就B車之車損為  
04 損害賠償，即屬無據。

05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06 告給付118,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07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職權確定本  
09 件訴訟費用額為1,76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如主文第2項所  
10 示。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

1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13 法 官 許容慈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6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1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

19 書記官 黃亮瑄